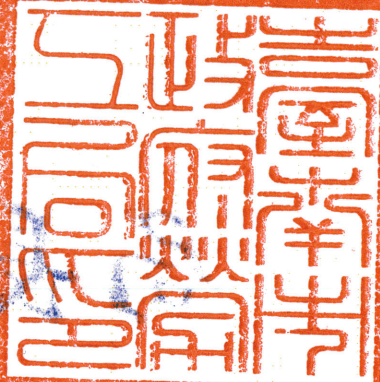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1115493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「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BOT案」公聽會，敬邀各地方居民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進行意見交流。

依據：促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6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事由：本局辦理「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BOT案」，依據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，應舉辦公聽會。另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公聽會係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，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14時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）。

四、議程：

- (一)13：45～14：00報到
- (二)14：00～14：05主席致詞
- (三)14：05～14：20計畫說明
- (四)14：20～14：50意見交流
- (五)14：50～15：00總結

五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陳先生(06)2991111分機8571

(二)規劃單位：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柯先生 (07)5530979

- 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當天請各出席者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可委請里長轉達。
- 七、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

局長王鏗基

